|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219** | | 2015年2月17日 |
|  | | |
|  | | |
| **致出席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观察员** | | |
|  | | |
|  | | |
| 事由： |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 |
|  |
|  |

# 1 邀请、日期及会址

秘书长已在2015年1月19日第CL-002号通函和第DM-15/1000号通函中宣布，将在2015年11月2日至27日在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和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召开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在此之前，将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WRC-15的细节，以帮助与会者进行大会的筹备。

包含在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中的本届大会议程见**附件1**。此外，2014年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做出决议，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宜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见**附件2**）。

# 2 WRC-15之前拟定提案的提交

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可能希望审议他们就WRC-15工作提出的提案。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0](http://www.itu.int/net/about/basic-texts/rules.aspx#8)款的规定，这些提案需要至少在WRC-15开幕四个月前，即2015年6月2日前送达国际电联秘书处。此外，根据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确保及时提供翻译并使各代表团有时间充分审议提交WRC-15的文件，成员国**应最迟在大会开幕十四天前提交其提案（截止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精心起草提案的初稿，以避免对这些文件进行不必要的修订。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1和42款](http://www.itu.int/net/about/basic-texts/rules.aspx#8)关于大会提案格式的规定，秘书处拟定了提案表述指南（见**附件3**）。将向成员国提供一种方便起草提案的电子工具。适当时将发出有关该工具的进一步信息。

# 3 WRC-15会前和会中制作的文件的提供

根据为有关降低国际电联大会文件制作成本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第9款**WRC-15将完全实现无纸化**。然而，在CICG和国际电联的网吧均设有打印机，供需要现场打印的与会者使用。所有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WRC-15网站上：[www.itu.int/go/ITU-R/wrc-15](http://www.itu.int/zh/ITU-R/conferences/wrc/2015/)。会议室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此外，秘书处正在准备一种国际电联同步应用程序。通过该应用程序可迅速从国际电联服务器下载并同步WRC-15文件。获取WRC-15文件和其他电子资源需要[TIES帐号](http://www.itu.int/TIES/)。

每个代表团团长或其指定代表将获得一套纸页的《临时最后文件》。

# 4 参会/签证要求/住宿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注册工作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国际电联大会强制实行预注册，并通过指定牵头人（DFP）完全在线注册。每个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观察员都需指定一名DFP负责办理所有注册手续，包括也需由DFP在网上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申请。希望注册WRC-15大会的个人应直接与负责其单位的指定牵头人联系。ITU-R DFP名单（需输入TIES密码）和有关会议注册、签证支持要求、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见：

<http://www.itu.int/zh/ITU-R/information/events>

# 5 其他信息

负责有关WRC-15一般性事务的联络人是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Mario Maniewicz先生（电话：+41 22 730 5940或者通过电子邮件：[mario.maniewicz@itu.int](mailto:mario.maniewicz@itu.int)）。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观察员（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78和279款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观察员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80款，不是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正副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第1343号决议  
  
（理事会2012年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第807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5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WRC-15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在2015年11月2日-11月27日期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在此之前，在2015年10月26‑30日期间召开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2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1.5 根据第**15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频率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1.8 在根据第**909**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基础上，审议与船载地球站（ESV）相关的条款；

1.9 根据第**758**号决议**（WRC-12）**考虑：

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

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1.10 根据第**234**号决议**（WRC-12）**，考虑在22 GHz至26 GHz的频率范围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包括涵盖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宽带应用的卫星部分）的频谱需求并考虑做出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1.11 根据第**650**号决议**（WRC-12）**，考虑在7-8 GHz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1.13 根据第**652**号决议**（WRC-12）**审议第**5.268**款，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53**号决议**（WRC-12）**，考虑通过修改协调世界时（UTC）或一些其他方式，实现连续的基准时标的可行性并采取适当行动；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1.16 根据第**360**号决议**（WRC-12），**审议有助于引入可能的新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应用和新应用方面的规则条款并考虑相关的频谱划分，以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1.17 按照第**423**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1.18 根据第**654**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5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该大会的召开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2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2

第185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7款规定，国际电联须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考虑到

*a)* MH370号航班的失联引发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以及由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采取协调行动必要性的全球范围讨论；

*b)* 确定航空器位置并向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报告此信息是航空安全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经为进行航空器定位和跟踪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制定了《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43号决议（C12）所含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现有议程不直接涉及全球航班跟踪问题的研究解决；

*e)* 目前已在提供全球民航航班跟踪服务，只有南北极地区除外；

*f)*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于2014年5月12-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特别会议上，鼓励国际电联尽早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为卫星做出必要的频谱划分，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进行有关全球航班跟踪的研究工作；

*b)* 国际电联与ICAO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建立一个框架，

注意到

确定并跟踪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可间接为民航安全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责成WRC-15按照《公约》第119款，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同时顾及ITU-R的相关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WRC-15和ICAO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所述事宜起草一份具体报告供WRC-15审议。

附件3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提案准备导则

# 1 简介

**1.1** 这些指导原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为向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提交提案而编制的。

**1.2** 提案应**仅**以[2012年版《无线电规则》](http://www.itu.int/pub/R-REG-RR/zh)为依据。应利用顺序编号系统确定与提案相关的某一具体条款。

**1.3** 将在WRC-15网页上提供与起草提案有关的进一步细节，见[www.itu.int/go/ITU-R/wrc-15](http://www.itu.int/zh/ITU-R/conferences/wrc/2015/)。

# 2 编制导则

**2.1** 提案或共同提案的起始部分须简要陈述其对各议项的观点。然后是具体提案，而且每项提案之后均应简要说明提出修改的理由。

## 2.2 使用的标记

ADD 建议向《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案文

注 – 在现有段落或子段落中增加新的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下有关MOD的说明）。

ADD\* 建议在《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增加现有案文

注 – 有必要使用ADD\*标记复制案文。

MOD 建议通过表述或数字的增加、删除或替换修正《无线电规则》案文

注 – 要修正案文，应打开“跟踪修订” 功能，然后进行修改（被删除的词汇应划，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

(MOD) 建议从编辑的角度修正案文

注 – 要修正案文，应打开“跟踪修订”功能，然后进行修改（被删除的词汇应划，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

SUP 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案文/《无线电规则》条款、决议或建议

注1 – 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注2 – 如果从一个段落或者子段落中删除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上有关MOD的说明）。

SUP\* 建议从《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转移案文

注 – 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NOC 注明建议不对案文做出修改

注 – 使用该标记是为了说明，没有对带有这一标记的案文提出修改建议。不必复制带有该标记的案文。

NOC 建议案文保持不变

注 –如果成员国希望强调，某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应保持不变，应使用这一标记并附有提案编号。例如，第XX条可能标为NOC，但是第XX条中的第AA和BB款可能需要标为NOC。同时应给出为什么这些条款应保持不变的理由。

**2.3** **提案编制标准**

**2.3.1** 案文应单行清晰打印。

**2.3.2** 国际电联的标准文件格式为微软Windows版本的Office/Word 2013。将会在WRC-15网站上公布可供下载的模板。

**2.3.3** 起草WRC新决议和建议的提案应标记为“ADD”。如果出现WRC决议或建议删除或取代现有决议或建议的情况，应在提案的脚注中说明这一情况。对于删除的WRC决议或建议书，提案应包含和标记“SUP”。

# 3 提交提案

应由主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提案提交至WRC秘书处[wrc15@itu.int](mailto:wrc15@itu.int)。

# 4 案文的编写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2款](http://www.itu.int/net/about/basic-texts/rules.aspx#8)的规定，秘书处应用按照以下方式组成的索引标注各份提案：

ABC/25/3

其中ABC代表成员国、提案作者代码（根据[国际频率列表的前言](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docs/brific/files/preface/PREFACE_ZH.PDF)），25代表秘书长分配给公布提案的文件的号码，3是提案在该文件中的序列号码。

# 5 结论

这些指导原则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准备以及实现和促进对成员国所提交提案的及时处理，从而方便WRC-15的工作。如果成员国能够遵守这些指导原则，国际电联总部秘书处将能够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并避免给WRC-15预算带来任何附加成本。

\_\_\_\_\_\_\_\_\_\_\_\_\_\_